

## 屏東縣萬隆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13.2.16 校務會議通過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屏東縣政府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屏府教學字 10911609800 號函辦理。

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,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,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,並促進學習成效,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使用行動載具者養成使用禮節,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。

參、對象：本校學生、教職員、及其他校外人進入校園者。

### 肆、校園使用手機規範

- 一、本規範所稱之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二、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,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三、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四、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,應予必要管理。
- 五、使用時間應適宜,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,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六、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,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七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八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,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- 九、行動載具由學生自行保管,遺失、損壞恕不付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十、若發生違規事件,學校得暫予保管,待放學後歸還學生帶回並告知家長。

### 伍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,了解行動載具為溝通用而非炫耀。
- 二、師生在校能專心於課堂中,不受無謂的通訊設備干擾。
- 三、學生能體認家長工作辛勞賺錢不易,降低行動載具使用率,減輕家長負擔。

陸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教務組長 曾逸鳴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  
教導主任 林勇銘

校長：

屏東縣萬隆  
國民小學校長 祝玉麟